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344號

原告 呂瓌庭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壹拾伍萬壹仟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柒拾貳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沈玟君